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辦法

89年5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 91年1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 100年1月21日行政會會議修修訂 101年1月17日行政會議修修 101年11月7日校務會議修修 104年12月7日行政會會議修修 105年4月13日校務會議修修訂 106年1月14日校務會議修 106年11月8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,提升教育品質,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,達成教育目的, 並依據「教師法」第十七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專(兼)任講師以上教師,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,導師工作做為獎勵、升等、 教師評鑑之參考。

第三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:

- 一、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,應有充分之瞭解,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、學業及身心健康,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,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等計畫,施予適當之指導,鼓勵學生優良表現,使其正向發展,養成健全人格。
- 二、導師應妥為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,舉行座談會、討論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 指導,並將輔導情形記載於導師手冊,隨時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,與學生家長及監 護人聯繫。
- 三、導師應參加導師會議,討論輔導工作實施情形。
- 四、導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,以增進專業知能,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。
- 五、導師輔導學生得視實際需要,轉介學務與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- 六、導師應依學生事務活動預定表,舉行導訓(班會)活動,另應隨機個別指導並運用 課餘、例假日時間舉行師生座談、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,以增進師生感情。
- 七、導師應結合學生學習預警制度配合教務處、各系、學生輔導中心、生活輔導組、家 長或有相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。
- 八、因實施輔導所獲得學生個人或家長資料,應遵守保密原則,非依法律規定或輔導需要,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- 九、導師每學期須依生活輔導組排定時程,實施賃居生之校外訪視,以了解學生家庭狀 況及校外生活,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絡,並作為輔導之參考。
- 十、導師應隨時與系教官、生活輔導組及校內相關單位密切聯繫。

第四條 導師之聘任:

- 一、凡本校專(兼)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得聘任為專任導師,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至多以2班 為限;有特殊需求者以專簽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導師以學生之授課教師或曾授課且並未進修之教師為原則。
- 三、導師由系所主管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,就系所專任講師以上教師遴選,並以系所為單位填造名冊送學生事務處複核後,陳請校長核聘。

- 四、導師遇有出國旅遊、產假、喪假、進修、生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到校者,各系所主管 應即遴薦其他教師代理。
- 第五條 各系所應召開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二次,討論輔導工作實施情形與精進導師工作。
- 第六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導師工作之服務、諮詢、轉介與績效評鑑,並依據評鑑結果提供有 關單位作為教師獎勵、升等及考核之參考。

第七條 導師之權利:

專(兼)任教師兼任導師者,每月依本校規定支領導師津貼。日間部導師 10 人以下之 班級 1500 元,每一位加 60 元;進修部導師 10 人以下之班級 1000 元,每一位加 60 元。新生班導師因應新生加強輔導與聯繫之需要,每學期末撥予一千元輔導津貼。 第八條 擔任導師工作傑出,依本校「績優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,學校安排表揚及獎勵。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